

國立嘉義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學生實習要點

101 年 12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有效實施本所學生公共事務管理實習課程，特訂定『公共政策研究所學生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所學生實習目標如下：

1. 瞭解公共組織與制度的結構。
2. 認識公共組織的運作與管理方式。
3. 提昇學生在公共組織工作職場上的競爭力。

第三條 公共管理實習課程為本所學生選修課程，實習前應參加所上舉辦之「實習說明會」，未參加者不得開始實習。「實習說明會」舉辦時間另由所辦公室公告。

第四條 實習期間於每年學期中、寒暑假期間為限。

1. 公共管理實習於一或二年級時修課，共計二學分，學生可選擇於學期中或寒、暑假期間開始實習。學生完成修業前，得參與實習至少 40 小時，並於學期結束前三週參加由所上舉辦之實習報告發表會，繳交實習心得成果報告及實習日誌。
2. 學生因重大事項未能於前項規定期間內完成實習規定總時數，但已完成之實習時數已達該機構實習總時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得檢具「實習延長申請表」，向本所提出延長實習申請。經所長通過核准者，得延長實習期限。
3. 學生請假或未依規定參加各項實習活動之時數，不列入實習時數之計算。
4. 學生實習應填寫實習日誌，並交予實習機構督導人員核定實習時數。
5. 學生因故無法滿足上述規定者，需提出申請。經所務會議同意變更後，得不受本條各項限制。
6. 實習機構已派定而學生若有特殊原因不能前往應在實習前二週，報告所長申請更改
7. 學生實習期間曠勤(含)三分之一者該階段之實習以不及格論。

第五條 凡公共組織、公營企業或正式立案之非營利組織團體，均得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列入推薦實習機構名單。學生得就推薦名單或符合本所訂定條件之組織或

團體，向本所提出實習機構選定申請。

第六條 學生實習方式可採自擇地點實習或統一分配實習：

一、學生得自行選擇實習地點：

1. 參與實習前，學生需填寫本所實習申請表，於五月底或一月底前送交所辦公室，經所上實習輔導老師審核通過後，繳交實習協議書，報經所長核可。
2. 若實習機構未提供保險福利，實習學生應自行投保意外險。

二、統一分配實習：

1. 由本所教師商請相關組織機構提供實習機會。欲參加統一分配實習之學生，應於每年五月底或一月中旬前向所辦公室登記，所辦公室彙整後，六月初及一月底前公佈實習單位、實習名額數，並由本所進行安排面試，面試通過者始正式錄取。
2. 若實習機構未提供保險福利，實習學生應自行投保意外險。

第七條 實習評分標準如下：

1. 實習考核表佔百分之五十（由實習機構評定）
2. 實習日誌佔百分之十五。
3. 實習心得報告佔百分之三十五。
4. 實習日誌與實習心得報告之繳交日期，經所辦公室統一公告後，未於期限內繳交者，一律扣總分3分。

第八條 本所每年應就學生公共管理實習召開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1. 聯繫實習機構，調查接受實習學生人數等相關事宜。
2. 實習機構推薦名單及條件。
3. 召開實習說明會等相關事項。
4. 協助學生依本身之興趣及能力，填寫實習機構調查表及學生資料表。
5. 當年度學生實習手冊製作事宜。
6. 議決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之配對，並公告之。
7. 處理有關公共管理實習之各項爭議。
8. 其他經系務會議決議之有關公共管理實習相關事務。
9. 依實習狀況之需要，規定各機構實習人數上限。
10. 視實際需要辦理公共管理實習報告發表會。

第九條 依本要點參加實習之本所學生應自行負責下列事項：

1. 往返機構之交通工具及食宿費用。
2. 遵守實習機構之規定，準時上、下班，並接受其督導。
3. 實習期間之請假，需依實習機構之規定辦理。
4. 完成學校及機構所規定之實習時數及各項規定。
5. 實習前撰寫公共管理實習計畫書。
6. 由本所教師指導撰寫實習報告。
7. 實習機構派定後，因故不克前往實習者，應於本所公佈實習機構推薦名單一週內向所長提出申請。

第十條 本要點規定之各項時程、申請表格及相關事項，均由所務會議議決後，於本所網站公佈。

第十一條 本公共管理實習課程所需之各項經費預算，以專案簽核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